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林宏全

電話：22289111#69502

電子信箱：e51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0403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100G_11400403452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4004034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」發布令影本及規定各
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住宅發展工程處)



公建課 收文:114/03/07



AC1140005509 有附件